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902.53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6.49 亿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6.61 亿元。

鉴于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符合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